

证券代码：870412

证券简称：海盟实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12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12	海盟实业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汪志华、宋亦群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二楼东侧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8,483,395.9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8点到10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尹冲 联系电话：0513-69889728 电子邮箱：yinchong0906@163.com 通讯地址：海安市城东镇丰产村西港中路99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